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建筑防水材料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1911.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建筑防水材料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8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近接部分地区请示，对纳税人销售自产建筑防水材料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如何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纳税人销售自产建筑防水材料的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17号）规定条件的，按照该文件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营业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